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96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7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96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影本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968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